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KAE (SHANDONG) ROBOTICS GROUP INC.
珞石(山東)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2)

內幕消息

建議於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A股上市計劃

本公告乃由珞石(山東)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2026年11月20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旨在促進其業務增長、增強其整體競爭力，並支持其實現經營目標及長期發展戰略，本公司已決定啟動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計劃(「**建議A股上市**」)。董事會已議決及批准開始有關建議A股上市的相關工作。

就建議A股上市而言，本公司已委聘上市前輔導機構，並已提交A股上市前輔導的備案申請。於本公告日期，除本文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尚未批准有關建議A股上市的其他計劃，亦未就建議A股上市向中國或任何其他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提出任何申請。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A股上市可能會有變動。建議A股上市的任何具體計劃須待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進一步批准，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作出的批准或決定後方可進行，因此其可能會亦可能不

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A股上市會落實進行或於何時落實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就有關建議A股上市的任何重大更新及進展(如適用)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珞石(山東)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庹華先生

香港，2026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庹華先生、唐聖添先生、王皓博士、宋斌先生及張雷先生；(ii)非執行董事喻世華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培林先生、章睿女士及陳曼麗女士。